**罪犯王飞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3号

罪犯王飞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9年6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秀篆镇堀龙村老屋楼18号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8刑初5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

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飞华伙同他人于2019年4月间，明知是赃款而予以转移或雇佣他人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王飞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2236.8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855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8.6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5.68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飞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